**营口市城镇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**

为进一步规范城镇职工因病、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程序，加强对因病、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员的社会监督，确保因病、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情况真实公正，现对以下31名因病、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员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2021年1月11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。凡对名单中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有异议的，可书面或口头形式实名反映，欢迎全社会监督。

举报电话：0417-2980345、2980145、2980147

营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